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李輝宏(即洪素珍之繼承人)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4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4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碧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

書記官 鄭蕉杏

附表：111年度除字第53號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080-NX-0000000-0	股票	1	100	
002	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087-NX-0000000-0	股票	1	340	